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工伤补充责任扩展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40806010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因工伤致残,且根据国家《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的规定,经**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程度为五级至六级伤残,工伤职工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工伤职工与被保险人保留劳动关系且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伤残津贴;或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工伤职工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对被保险人按照当地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之相关规定应支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在主险先行赔付的前提下,对不足的部分在本扩展条款项下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3. 拒绝治疗;
4. 被判刑正在收监执行。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同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对职工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无该合同被保险人依法也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外;

(三) 被保险人未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导致所承担责任扩大的部分;

(四) 被保险人对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承担的赔偿责任或未足额交纳工伤保险费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职工遭受工伤;
- (六) 间接损失;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